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张家港市公安局警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G2026-001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华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张家港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优惠率）	备注
张家港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张家港市公安局警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包 1)	3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31 %

最终结算=市场价格*（1-投标优惠率）

市场价格以“张家港相知价格网”(https://xzjg.zjgxzjg.com.cn:9443/PriceControl/default.seam)价格或者张家港市人民政府（https://www.zjg.gov.cn/zjg/msjgb/zdlylist.shtml）发布的市区农副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基准。如遇前述网站没有的食材，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即食材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设备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间所发生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6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到 2027 年 10 月 9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每月 10 号前采购人根据每日验收记录表检查结果和月度考核计算上月配送费用，于 6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月度配送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月度考核结果计算)。预付款在前 2 个月付款时平均扣回。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标段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6.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张家港市华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2MADJ21JB23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 68 号

电话：0512-5858382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账号：03005815699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甲方的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订单计划配送，在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司磅或清点数量后，以实际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送货清单及相应检验检疫证明等，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送货清单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4）乙方必须根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配送时间等要求送货，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一次，特殊情况下，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随时送货；每次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5）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

（6）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食品二次污染，规格大小以甲

方要求为准；

（7）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规格、价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严禁以次充好或者擅自提价；

（8）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的，须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违约扣款，扣款金额在每次支付服务费时扣除。如中标人多次出现下列行为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食材退货或换货通知后，没有在 20 分钟内响应、90 分钟内送达现场，每次扣款 300 元；

2）配送不能按时送达，延迟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款 300 元；

3）商品短斤缺两（按商品净重为准）、以次充好、擅自提价，每次扣款 300 元；

4）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的，每次扣款 300 元；

5）投标人的供货价格有虚假或隐瞒市场价格存在欺骗行为等，每次扣款 500 元；

6）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每次扣款 500 元；

7）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每次扣款 500 元；

8）提供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每次扣款 500 元；

9）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每次扣款 600 元；

10）乙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对食材进行检测，检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每次扣款 600 元；

1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每次扣款 600 元；

12）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每次扣款 1000 元；

13）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每次扣款1000元；

1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每次扣款300元；

15）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合同期内累计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每次扣款1000元；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包扣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或机构）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张家港市华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10.9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15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358805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以2026年10月9日为准